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为指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工作回顾

(一) 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马福有先生、王文东先生、张敏女士,其中马福有先生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二)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 缺席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决策程序、内控管理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决策过程民主、透明,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2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完成定期报告 4 份和临时公告 57 份,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刊登更正公告或补充公告的情形,没有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规泄露公司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2023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总结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监督能力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6日